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初步审查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其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泽敏

陶长春

焦永昌

2016 年 4 月 19 日